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1760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北港登記所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北港登記所」。
- 二、種類：機關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仁和路11號。
- 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882地號，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1,004.05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為115.39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明治時期磚木混構的四坡水建物，保存台灣登記所司法建築空間形式。
 - 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為日治時期明治年間登記所的廳舍建築，具稀少性。
 - 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雲嘉地區最早興建的登記所，見證雲林沿海地區土地法制及登記行政。
- 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

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。
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張麗善